

证券代码：873157

证券简称：空港物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作出主体：其他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罚款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

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于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内航空公司的中转货物在向航空公司收取了货物和邮件服务费、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费，并提供相关服务后，又与货邮代理企业签订协议，对同批中转货物另行收取中转货物货站操作费。根据《国家民航局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规定，昆明机场属于二类机场，其对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且货物和邮件服务、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属于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基于公司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及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并认真彻底整改的一系列表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处以472008.1元罚款。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已停止了向货邮代理企业收取中转货物货站操作费，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前全部退还了多收价款。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将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款。公司也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